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109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修讀對象：本校及他校四技部學生。
- 四、名額限制：每一學年以16名為限。
- 五、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六、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讀機械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112年10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 應修科目	雙主修必修課程14學分	靜力學、製造學、材料力學(一)、機構學 工廠實習、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學分*4門=12學分 1學分*2門=2學分
	雙主修專業課程至少18學分	程式語言、材料科學與工程、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動力學(一)、電機學、應用電子學、自動控制、熱力學(一)、流體力學(一)、機械設計(一)。	左列課程任選6門 3學分*6門=18學分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	機械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10學分 (此7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需修讀42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四技課程為原則。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42學分	